

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二期)-
-三污片区污水主干管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及管道检
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单位章）：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朱明军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盖单位章）：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字）： 邓秋之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吕邦波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日 期： 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1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12
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12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3. 招标文件获取	16
4. 工期要求	17
5. 设计工程内容和质量标准	17
6. 现场踏勘	23
7.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23
8.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	24
9. 投标报价的约定	25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6
10.1 一般要求	26
10.2 商务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26
10.3 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	27
11. 电子投标	28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13. 投标有效期	30
14. 开标	30
15. 评标	31
15.1 评标委员会	32
15.2 评标方法	32
15.3 评审范围	32
15.4 初步评审阶段	32
15.5 详细评审阶段	34
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39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41

1. 资格评审环节	41
2. 形式评审环节	41
3. 响应性评审环节	42
4. 其他	42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43
1. 中标通知书	43
2. 中标结果公示	43
3. 履约保证	43
4. 合同订立	44
5. 放弃中标的处理	44
6. 专业工程分包	45
7. 项目管理机构	45
8. 监督实施	45
9. 其他事项	45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47
第四章 技术要求	4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其他资料	6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二期)一三污片区污水主干管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及管道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批准部门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4	项目批准文号	韶发改投审(2021)12号、韶发改招投核准(2021)1号、韶发改投审(2022)5号
5	项目代码	2111-440200-04-01-902314
6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投资 100%
7	招标人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9	建设地点	韶关市浈江区
10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要针对中心城区第三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主干管的优化改造。沿浈江大道北、北江北路、北江中路敷设主管,新建 DN800 管约 3.2km,新建 DN1000 管约 3.0km,新建 DN1200 管约 3.7km;沿途新建六座提升泵站,末端压力流进入总泵站。
1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4888.6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 12005.7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2074.81 万元,工程预备费约 808.10 万元。
1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至(3): (1) 勘察部分:本次招标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含初勘、详勘、补充勘察)、综合管线物探等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时勘察单位应协助完成项目设计、概算审核,协助施工单位完成施工过程中的勘察工作直至项目顺利竣工验收。 (2) 设计部分: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计划投资的工程内容的方案设

		<p>计、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协助招标人完成施工图送审工作并取得合格报告，配合本项目报建报批、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设计深度达到 2025 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p> <p>(3) 管道检测服务：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管道检测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排水管网修补测量、管线摸查复核、河涌排口巡查溯源、外水点摸查、市政排水管网 QV/CCTV 检测、关键节点及排水单元接驳井水质流量监测、摸查临时措施（管道封堵、抽水、清淤）等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管道检测服务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时管道检测服务单位协助设计单位完成项目设计、概算审核、预算审核，协助施工单位完成施工过程中的管线摸查复核工作直至项目顺利竣工验收。</p>
13	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4	工期	<p>工期：90 个日历天，各阶段实施期限如下：</p> <p>(1)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测量方案，勘察测量方案经审查通过后 3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测量成果文件）；</p> <p>(2)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审稿（含编制概算书），初步设计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回复及修订稿（含编制概算书修订稿），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图纸。</p> <p>(3) 管道检测工期：自合同签订且发出管道检测任务书面通知之日起，60 个日历天内出具成果文件。承包人提交管网检测成果文件的工期必须满足设计工期要求。</p> <p>备注：勘察、设计与管道检测工作同步开展，即总工期最长为 90 个日历天，总工期不包括沟通汇报及相关审查、审批时间。</p>

15	质量标准	<p>勘察要求：符合住建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勘察规范要求。</p> <p>设计要求：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效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p> <p>管道检测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区现行管理规范及规章制度的要求。</p>
16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肆佰玖拾肆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叁角贰分（¥4947486.32元）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本次招标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p> <p>1.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3 家。</p> <p>1.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p> <p>1.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p> <p>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 资质要求</p> <p>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2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三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中勘察、设计、管道检测企业分别不得超过一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单一独立法人必须至少同时具备以下①~③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后必须至少具备以下①~③资质，</p>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①资质：

①设计资质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a、工程设计综合乙级（或以上）资质；

b、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c、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

d、市政行业工程设计（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勘察企业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a、工程勘察综合类乙级（或以上）资质；

b、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c、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管道检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管道检测单位具备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 CMA 证书），且认定的检测对象包含给排水管道（或排水管道）检测的内容，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2.3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3. 相关人员要求

3.1 拟委派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

3.2 投标人拟派勘察负责人必须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3.3 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非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即可）。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3.4 投标人须拟派驻场设计人员不得少于 1 人，拟派人员要求熟悉相关工程领域的设计规范、标准和法规，且有参与类似工程项目的设计经验；能够定期参与施工例会，参与验收，根据现场情况对设计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优化。

4. 禁止投标条款

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

		<p>执照；</p> <p>(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4)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p> <p>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p> <p>(1) 单位名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拒绝原因：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p> <p>(2) 单位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拒绝原因：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3) 单位名称：韶关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拒绝原因：为本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单位</p> <p>5. 其他要求</p> <p>省外企业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且主要配备人员（指拟委派项目部的所有人员）为“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人员。</p>
18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p> <p>(1)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p>

		<p>“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p> <p>(2) 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p> <p>(3) 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p> <p>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或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p>
19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u>90</u> 个日历天。
20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组成。
21	技术标书评审方式	本次招标技术标书 <u>不采用</u> “暗标” 方式进行评审。
22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模式。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专家全部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及梅州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4	招标代理服务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和评标专家酬劳（含交通补贴费、住宿费等）

	费及评标专家酬劳	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不再另行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和评标专家酬劳，评标专家酬劳先由招标代理垫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酬劳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X(1-中标平均下浮率)计收，下浮率为:30.80%。收费标准计算时低于最低收费标准的，按中标最低标准计收，最低收费标准为7000.00元。评标专家酬劳包括食宿费用、交通费、专家评审劳务费等以评标结束当日的评标专家酬劳签收表总额为准。)
25	招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升平路111号 联系人(部门)： 朱先生 联系电话： 0751-8885568
26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五里亭皇景路耕进商贸城D区65-69号三楼 联系人(部门)： 邓工/黄工 联系电话： 0751-8283136
27	交易场所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 联系人(部门)： 工程交易部 联系电话： 0751-8633071、0751-8633211
28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办公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百旺路芙蓉园24栋行政服务中心二楼50号窗口 联系人(部门)：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联系电话： 0751-8877813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5年09月03日19时30分
2	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5日09时30分
3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15日16时00分
4	网上答疑 时间	2025年09月15日16时00分至2025年09月18日16时00分
5	投标保证金缴 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4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投保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4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4日09时30分。
6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5日09时30分
7	投标相关资料 (如有) 递交时间	2025年09月25日09时00分至2025年09月25日09时30分
8	投标相关资料 (如有) 递交地点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 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9	开标时间	2025年09月25日09时30分
10	开标地点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 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11	备注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 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二期)——三污片区污水主干管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及管道检测服务经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韶发改投审〔2021〕12号）、《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项目有关招标事项的批复》（韶发改招投标核准〔2021〕1号）和《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项目变更的复函》（韶发改投审〔2022〕5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111-440200-04-01-902314。本项目业主为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及管道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地点：韶关市浈江区

1.1.2 建设内容和规模：主要针对中心城区第三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主干管的优化改造。沿浈江大道北、北江北路、北江中路敷设主管，新建 DN800 管约 3.2km，新建 DN1000 管约 3.0km，新建 DN1200 管约 3.7km；沿途新建六座提升泵站，末端压力流进入总泵站。

1.1.3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4888.6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200 5.7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74.81 万元，工程预备费 808.10 万元。

1.2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1.2.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至（3）：

（1）勘察部分：本次招标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含初勘、详勘、补充勘察）、综合管线物探等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时勘察单位应协助完成项目设计、概算审核，协助施工单位完成施工过程中的勘察工作直至项目顺利竣工验收。

（2）设计部分：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计划投资的工程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协助招标人完成施工图送审工作并取得合格报告，配合本项目报建报批、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设计深度达到 2025 年版《市政公用工

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以及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此部分相关的其他要求。

(3) 管道检测服务：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管道检测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排水管网修补测量、管线摸查复核、河涌排口巡查溯源、外水点摸查、市政排水管网 QV/CCTV 检测、关键节点及排水单元接驳井水质流量监测、摸查临时措施（管道封堵、抽水、清淤）等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管道检测服务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时管道检测服务单位协助设计单位完成项目设计、概算审核、预算审核，协助施工单位完成施工过程中的管线摸查复核工作直至项目顺利竣工验收。

1.2.2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1.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3 家。

2.1.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

2.1.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2.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2. 资质要求

2.2.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三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中勘察、设计、管道检测企业分别不得超过一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单一独立法人必须至少同时具备以下①～③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

的，联合后必须至少具备以下①～③资质：

①设计资质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 a、工程设计综合乙级（或以上）资质；
- b、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 c、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
- d、市政行业工程设计（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勘察企业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 a、工程勘察综合类乙级（或以上）资质；
- b、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 c、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管道检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管道检测单位具备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 CMA 证书），且认定的检测对象包含给排水管道（或排水管道）检测的内容，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2.2.2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人员资质、资格有效期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

2.3. 相关人员要求

2.3.1 拟委派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

2.3.2 投标人拟派勘察负责人必须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2.3.3 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非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即可）。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2.3.4 投标人须拟派驻场设计人员不得少于 1 人，拟派人员要求熟悉相关工程领域的设计规范、标准和法规，且有参与类似工程项目的设计经验；能够定期参与施工例会，参与验收，根据现场情况对设计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优化。

2.4 禁止投标条款

2.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2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3	韶关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单位

2.5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且主要配备人员（指拟委派项目部的所有人员）为“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人员。

3. 招标文件获取

3.1 本次招标实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发布，视为发售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网站下载。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18819797080/0751-8379671 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3.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及附件获取和电子投标。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和持企业相关资料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数字证书（CA）。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

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3 投标保证

3.1 投标人须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

3.3.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 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

(3)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3.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其投标无效。

4. 工期要求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与管道检测工期：90 个日历天，各阶段实施期限如下：

(1)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测量

方案，勘察测量方案经审查通过后 3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测量成果文件）；

(2)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审稿（含编制概算书），初步设计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回复及修订稿（含编制概算书修订稿），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图纸。

(3) 管道检测工期：自合同签订且发出管道检测任务书面通知之日起，60 个日历天内出具成果文件。承包人提交管网检测成果文件的工期必须满足设计工期要求。

备注：勘察、设计与管道检测工作同步开展，即总工期最长为 90 个日历天，总工期不包含沟通汇报及相关审查、审批时间。

5. 勘察、设计工程内容和质量标准

5.1 本次设计工程的内容及要求：

5.1.1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

主要针对中心城区第三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主干管的优化改造。沿浚江大道北、北江北路、北江中路敷设主管，新建 DN800 管约 3.2km，新建 DN1000 管约 3.0km，新建 DN1200 管约 3.7km；沿途新建六座提升泵站，末端压力流进入总泵站。

注：上述招标内容具体内容和要求参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5.2 勘察、设计与管道检测服务工作内容：

(1) 勘察承包内容：按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提供符合住建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有关勘察规范要求及满足施工图设计及审图合格要求的勘察报告及建设期间的服务等内容。

(2) 设计承包内容：本项目设计为确保本项目顺利报建、报批、施工所需的设计文件，包含此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建设期间的服务等内容。设计费已包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费不再支付费用，初步设计概算仅用于限额设计不作为预结算的依据。

(3) 管道检测服务：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管道检测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排水管网修补测量、管线摸查复核、河涌排口巡查溯源、外水点摸查、市政排水管网 QV/CCTV 检测、关键节点及排水单元接驳井水质流量监测、摸查临时措施（管道封堵、抽水、清淤）等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管道检测服务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时管道检测服务单位协助设计单位完成项目设计、概算审核、预算审核，协助施工单位完成施工过程中的管线摸查复核工作直至项目顺利竣工验收。

(4) 勘察报告 6 套，初步设计 10 套，施工图设计 12 套，管道检测成果报告 6 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光盘 3 张（含 PDF 格式文件及可编辑的 CAD 文件）

5.3 本招标项目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住建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勘察规范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5.4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筑实施范围。

5.5 勘察设计人员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批准的相关资料、业主要求来控制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即限额设计。勘察设计人员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5.6 施工期间若遇到工程变更、突发事件或不可遇见的事件等情况，勘察、设计人员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当立即（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研究并及时处理问题。

5.7 勘察的目的与要求：

勘察成果文件必须按照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规范标准，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图合格的要求，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要求。

5.7.1 勘察的目的与要求

(1) 查明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 查明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判定水质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 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4)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分布范围，提出整治措施和建议。

(5) 查明道路范围溶洞分布范围、位置、大小，提出整治措施和建议。

(6) 查明地下水位的变化情况，水质状况对建筑物的影响情况。

(7) 查明对建筑物不利的埋藏物。

(8) 判定地基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出整治的措施和建议。

(9) 对场地和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查明有无液化地层并对液化等级作出评价。

(10) 查明需防护山体（边坡）的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出防护措施和建议。

5.7.2 勘察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部分和图表部分组成，其中文字部分至少应包括：

(1) 拟建工程概况、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2) 勘探点位布置及勘察方法情况，原土取样及实验分析情况；

(3) 场地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溶洞情况、地形成层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包括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等），各土层的分布情况以及物理

特性、性质指标、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等。

(4) 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地下水及土质对建筑物的腐蚀影响、地震基本烈度以及由于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及其防治措施，适宜的基础形式和有关的计算参数及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等。

(5) 对岩土利用、整治和改造的方案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建议；对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提出监控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5.7.3 详细勘察工程勘察报告中的图纸部分，至少包括：

(1)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2) 综合工程地质图或工程地质分区图

(3) 工程地质剖面图

(4) 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

(5) 各主要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钻探点坐标标高深度、土层试验成果等有关测试图表等。

(6) 地下水等水位线图（若有）

(7) 岩土工程计算简图及计算成果图表等。

5.7.4 关于勘察的其它要求：

(1) 按国家现行的勘察深度要求规定。

(2) 详细勘察时，对软土地基处理的深度，应进行详细的工程地质勘探，不得以钻探困难为理由留给施工处理（有征地拆迁困难的除外）。

(3) 勘察人对水文调查应深入、系统，确定合理的防洪标高。

(4) 勘察成果报告应能详细、清楚反映岩土的有关力学物理指标、必需的物理及化学性质的指标，以避免在施工中因地质不清引起大的设计变更。

(5) 勘察工作必需的水、电及设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6) 因工程沿线的勘察工作发生青苗补偿及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7) 勘察人勘探完毕后需及时妥善回填钻孔，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和形成安全隐患。

(8) 勘察人需妥善保存各勘探孔的完整岩土芯样，以备届时施工阶段地质情况实际核对。施工过程中，若发现现场地质情况与同位置勘察点的勘察成果不符时，视为勘察人违约并承担相关责任。

(9) 勘察人勘探作业时，需预先探明勘探范围内的地下原有各类通信管线、燃气管道、电力电缆、供水管、排水（污）管等埋藏物分布情况，并做好相关防范保护措施，若

因勘探工作造成相关设施损毁及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10) 初步勘察应进行详细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查和水文地质勘查，基本查清沿线地质、水文、气候、地震等情况。若利用既有的地形图、工程地质平面图、水文地质资料和地震资料时，必须进行现场核查。对已变化的地区进行地形、地物新测，对工程重点地区进行钻探核对。勘察结果应能清楚反映最新的现场实际地形、地貌及地质情况（含土石方比例）。

(11) 初步勘察时，应将平面控制点、必要的水准基点，准确地测放在地面上并加以保护。

(12) 详细勘察时，对软土地基处理的深度，应进行详细的工程地质勘探，不得以钻探困难为理由留给施工处理（有征地拆迁困难的除外）。对施工过程中需探明的地质情况，必须按规范进行详细勘探，若采用桩基，应出具不少于一桩一孔的勘探资料。

5.8 勘察后期工作

5.8.1 配合施工

当工程进入施工阶段，勘察人必须配合施工，发包人不另支付配合施工费用，此期间工作如下：

- (1) 对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作技术交底；
- (2) 现场交桩；
- (3) 配合设计人进行变更设计和补充设计所需要的勘察工作；

(4) 勘察人应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8.2 勘察工作技术总结

勘察人对勘察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勘察进行检查，并提出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勘察人应组织勘察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十五个日历天内完成，交发包人。

5.9 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

5.9.1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绿色建筑设计（如需要）。

5.9.2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涉及单位应指定总体设计人统筹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5.9.3 对技术复杂或造价、规模较大的主要分项工程应作方案比较。

5.9.4 初步设计文件的深度，应当满足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征地拆迁及编制施工图设

计文件的需要。

5.9.5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及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5.9.6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5.9.7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及计算书（可另册装订），以指导现场施工及过程评审。

5.10 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5.10.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至少派 1 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勘察设计、有现场处理经验的设计代表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5.10.2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 (1)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 (2) 配合勘察单位现场交桩；
- (3) 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 (4) 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 (5) 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 (6)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 (7)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 (8) 配合质量检测；
- (9)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10) 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 (11) 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 (12) 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绘制，并按档案馆要求，完成必要的签字盖章

5.10.3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十五个日历天内完成，交发包人。

5.11 限额设计要求

5.11.1 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投资估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

破限额目标。如超过则必须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且不计取任何费用，直至不超过投资估算限额为止。

5.11.2 施工图预算作为承包人是否符合限额设计要求的依据。若造价咨询单位按施工图编制的建安工程费高于 5.11.1 条规定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造成造价咨询单位重复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费用、施工图设计重复审查的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在设计费中扣除。

5.12 设计时需要考虑与周边地块的开发相结合。

5.13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注：上述招标内容具体参见设计任务书，同时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规模、任务内容等进行合理、适当调整。）

6. 现场踏勘

6.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但会在招标文件及有关设计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项目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标识或提供足以表明招标项目具体位置的文字或图片。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2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3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7.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7.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招标质疑，截标前 10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并形成答疑书（或补充通知）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在报名网站上发布。答疑书（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网上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7.2 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得答疑书（或补充通知），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答疑书（或补充通知）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答疑书（或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

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书（或补充通知）为准。

7.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5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

8.1 经研究确定，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肆佰玖拾肆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叁角贰分（¥4947486.32 元）。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基数	综合单价 /报价费率上限	最高投标限 价（元）	备注
1	勘察费	8761.23 米	≤110.00 元/米	963735.84	投标人报综合单价和总价，勘察费综合单价 ≤110.00 元/米，工程量暂按 8761.23 米计算，在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2	设计费	120057432.26 元	≤2.381%	2858803.78	设计取费费率=设计费投标报价/暂定建安工程费。暂定建安工程费为 120057432.26 元。
3	管线检测 费	14061.83 米	≤80.00 元/米	1124946.70	投标人报综合单价和总价，管线费综合单价 ≤80.00 元/米，工程量暂按 14061.83 米计算，在管线检测费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合计				4947486.32	/

备注：

- 1、各单项或合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 2、各单项或合计投标报价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投标费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三位小数。
- 3、以上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增值税）。

9. 投标报价的约定

9.1 投标人以勘察费、设计费、管线检测费分别进行投标报价。勘察费、设计费可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的标准和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分别进行报价。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管线检测费报价及其合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规定的相应限价。

9.2 勘察费投标报价：按综合单价（不分土质、石质类别，均按综合单价包干）“元/米”报价，结算时在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以勘察报告中的实际勘察长度进行结算。勘察费的报价应包括所有事务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和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与工程测量有关的全部费用，同时应考虑施工场地不同土、石质类别比例及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所需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并承担风险。

9.3 设计费投标报价：采用设计取费费率方式进行报价。设计费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范围）及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各个不同专业的设计费用、进行优化设计或修改设计所增加的设计费用。设计费已包含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不再另行支付概算及预算编制费用，施工图预算仅用于限额设计，不作为预结算的依据。

设计费报价费率=设计费投标报价/暂定建安工程费×100%

暂定建安工程费为 12005.74 万元。

9.4 管线检测费投标报价：按综合单价“元/米”报价，结算时在管线检测费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以检测成果中的实际长度进行结算。管线检测费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对拟纳污片区范围内进行现有管线检测等所需完成的检测工作量，并承担相应风险。

9.5 投标人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本次招标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9.6 勘察设计成果必须按要求满足勘察设计规定的深度。所报的勘察费、设计费应包含投标人自投标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所需的费用。若勘察设计深度不够，导致设计更改、工程量增加、费用增加的，由中标单位以勘察费、设计费为限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设计总包服务费、各阶段成果文件的审查费、专家评审费，绿色建筑设计费（如有）以及所有专业及工程复杂程度相关的调整系数以及报建工作所需的内容等所包含的一切费用，还应考虑任何阶段性设计修改不增加任何费用的风险。勘察费报价应包含进行优化设计或修改设计所增加的设计费用。不含施工图审查费用。

9.8 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及“中标人须知”中所列条款的要求及风险。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两个分册。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再提供正本1份、副本三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中的【服务指南】。

10.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0.1.3.2 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0.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彩色扫描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1.3.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签字（电子印章）、盖章（电子印章）即可。

10.2 商务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 商务经济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格式一）；
- (2) 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二）；
- (4) 《工程项目报价表》（格式三）
- (5) 《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四）；

- (6) 《授权委托书》（格式五）；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六）；
-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七）及所附资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和银行转账单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附电子保单和《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保证金缴纳信息》页面截图）；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八）及所附资料；
- (11) 《设计/勘察/管道检测负责人简历表》（格式九）及所附资料；
- (12)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十）及所附资料；
- (13) 本节第 15.5.1 目“评标方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外省企业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关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有效期自动顺延或延期办理的相关文件等）。

10.2.2 本节第 10.2.1 目中所列出的商务经济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2）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但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第（8）项内容。**

10.2.3 商务经济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10.2.1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2.4 商务经济标书应尽量避免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确认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0.3 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

10.3.1 技术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格式一）；
- (2) 目录；
- (3) 勘察大纲；
- ①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 ②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 ③勘察报告综合评价，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 ④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 ⑤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

⑥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4) 设计方案；

①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②《工期计划表》（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期）；

③完成本项目工期的主要保障措施。

(5)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6) 绿色节能、环保措施（格式自拟）；

(7) 本节第 15.5.1 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表》”的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10.3.2 本节第 10.3.1 目中所列出的技术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6）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3.3 技术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10.3.1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3.4 技术标书应尽量避免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确认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1. 电子投标

11.1 在交易平台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并提交投标标书（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交易平台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

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

11.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1.3 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11.3.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中的【服务指南】。

11.3.2 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3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成功上传未加密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重传时间为 30 分钟，30 分钟未重传系统会判断投标无效）继续开标程序。**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成功上传未加密的备用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文件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12.1.1 提交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2.1.2 投标人无需进行现场签到。

12.2 递交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2.3 投标人代表到达现场后，应出示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1) 本人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六）；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应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格式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4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递交相关资料。

12.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或未提交投标。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

(3) 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成功上传未加密的备用投标文件的。

13.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开标

14.1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完成了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1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4.1.2 开标前 24 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

0200/index) 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4.1.3 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14.2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 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交易平台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4) 唱标人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中各投标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将有关情形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备注”栏中注明。

备注：因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在唱标环节为解密唱标时，以网上电子解密唱标信息为准。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采用线上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果两者报价不一致的，视为报价不唯一，其响应性评审不通过。

(5) 唱标人检查《开标一览表》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质量标准、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6) 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以及《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7) 主持人宣布有关注意事项后，宣布开标结束。

14.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唱标次序和内容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4.4 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15.1 评标委员会

1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模式。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专家全部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及梅州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5.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5.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5.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5.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5.3 评审范围

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5.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 (1) 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
- (2)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3) 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合法、有效、准确。
- (4) 《设计/勘察/管道检测负责人简历表》中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是否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是否合法、有效、准确。
- (6) 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是否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成员是否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
- (7) 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及其拟派人员有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5.4.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 (1) 各分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 (2) 本节第 10.2.2 目、第 10.3.2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15.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 (1) 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 (2)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总价限价的；勘察费及设计费是否超出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15.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 1 条至第 4 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经初步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5.5 详细评审阶段

15.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三大部分，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合计满分45分，技术合计满分35分，投标报价满分20分。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 商务得分 M_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M_1 。

(2) 技术得分 M_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技术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技术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M_2 。

(3) 投标报价得分 M_3

a.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D 。

b.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M_3 ，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2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0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M_3 = 20 - (|D_i - D| \div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 D 为评标基准价； D_i 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E 为扣分因子，当 $D_i > D$ 时， $E = 1.0$ ；当 $D_i < D$ 时， $E = 0.5$ 。

(3) 综合得分 M

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公式如下：

$$\text{综合得分 } M = M_1 + M_2 + M_3$$

式中： M 为综合得分， M_1 为商务得分， M_2 为技术得分， M_3 为投标报价得分。

(4)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综合评分表

商务部分，满分：4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企业业绩 (9 分)	<p>1、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 自 2021 年 1 月 1 至今承接过总投资超过 10000 万元的排水工程设计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勘察方）： 自 2021 年 1 月 1 至今承接过总投资超过 10000 万元的排水工程勘察业绩的（含摸查），每个项目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管道检测服务方）： 自 2021 年 1 月 1 至今承接过合同额超过 200 万元的排水管网摸查（或检测）的，每个项目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①时间和投资额或建安费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作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业绩，投标人须在联合体中担任相关责任单位。</p>	
信誉荣誉 (12 分)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勘察设计方）：</p> <p>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排水类勘察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3 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 2 分；获得市级奖项，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多 3 项，最高得 9 分。</p> <p>2、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勘察设计方）具有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称号的得 3 分，具有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称号的得 2 分，具有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的“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称号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①同一项目获奖，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分，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需提供有效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国家级设计类奖项是指建设部或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省级奖项是指省建设厅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市</p>	

	<p>级奖项是指市建设局或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p> <p>②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 (10分)</p>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投入的项目负责人:</p> <p>1、具备给排水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备给排水专业工程师职称得1分；同时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2、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参与设计的市政给排水工程项目： 获得国家级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2项，最高得4分。</p> <p>(国家级设计类奖项是指建设部或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省级奖项是指省建设厅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市级奖项是指市建设局或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p> <p>注:①须提供相关职称及注册证书扫描件。</p> <p>②投入人员提供近3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社保证明资料。</p> <p>③获奖时间以证书为准。</p>	
<p>设计团队人员 (14分)</p>	<p>1、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的设计技术人员应专业齐全，包括给排水(非项目负责人)、结构、电气、岩土、造价5个专业。</p> <p>(1)上述5个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一专业得1分，最多得5分；</p> <p>(2)上述5个专业负责人，具备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一专业得1分，最多得5分；</p> <p>本小项最高得10分。</p> <p>2、上述五个专业负责人具有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每一专业加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注:获奖时间自2021年1月1日起，获奖证书以时间为准(国家级奖项是指建设部或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省级奖项是指</p>	

	<p>省建设厅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市级奖项是指市建设局或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p> <p>以上所提供的投入人员不得兼任，职称按最高级别计，不重复计分。提供以上要求有效的相关证书、身份证和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满分：35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p>投标人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了解程度 (6分)</p>	<p>1、对本项目的场地及建设条件非常了解，得6分；</p> <p>2、对本项目的场地及建设条件较了解，得4分；</p> <p>3、对本项目的场地及建设条件了解一般，得2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勘察设计方案 (8分)</p>	<p>1、勘察设计方案总体认识正确，表达清晰、严谨、合理，能正确理解并执行规划建设意图，得8分；</p> <p>2、勘察设计方案总体认识正确，表达较清晰、较合理，得6分；</p> <p>3、有编制总体设计方案的，得4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管道检测服务方案 (7分)</p>	<p>1、方案总体认识正确，表达清晰、严谨、合理，能正确理解并执行规划建设意图，得7分；</p> <p>2、方案总体认识正确，表达较清晰、较合理，得5分；</p> <p>3、有编制方案的，得3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8分)</p>	<p>1、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8分；</p> <p>2、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p> <p>3、编制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项目保障措施的，得4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勘察设计与进度保障措施 (6分)</p>	<p>1、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后续后期服务承诺及响应安排合理，得6分；</p> <p>2、勘察设计与进度保障措施较明确，后续后期服务承诺及响应安排一般，得4分；</p> <p>3、编制勘察设计与进度保障措施、后续后期服务承诺及响应安排的，得2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报价部分，满分：20分。		

评分事项	评分方法																																																
D 评标基准价	(1)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 n：用 1~21 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评委代表从这 21 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3 次，每次抽取 1 个号码，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 3 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 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可参考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d>号球</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d>7</td> </tr> <tr> <td>下浮系数 (%)</td> <td>0</td> <td>0.1</td> <td>0.2</td> <td>0.3</td> <td>0.4</td> <td>0.5</td> <td>0.6</td> </tr> <tr> <td>号球</td> <td>8</td> <td>9</td> <td>10</td> <td>11</td> <td>12</td> <td>13</td> <td>14</td> </tr> <tr> <td>下浮系数 (%)</td> <td>0.7</td> <td>0.8</td> <td>0.9</td> <td>1.0</td> <td>0.1</td> <td>1.2</td> <td>1.3</td> </tr> <tr> <td>号球</td> <td>15</td> <td>16</td> <td>17</td> <td>18</td> <td>19</td> <td>20</td> <td>21</td> </tr> <tr> <td>下浮系数 (%)</td> <td>1.4</td> <td>1.5</td> <td>1.6</td> <td>1.7</td> <td>1.8</td> <td>1.9</td> <td>2.0</td> </tr> </table>	号球	1	2	3	4	5	6	7	下浮系数 (%)	0	0.1	0.2	0.3	0.4	0.5	0.6	号球	8	9	10	11	12	13	14	下浮系数 (%)	0.7	0.8	0.9	1.0	0.1	1.2	1.3	号球	15	16	17	18	19	20	21	下浮系数 (%)	1.4	1.5	1.6	1.7	1.8	1.9	2.0
	号球	1	2	3	4	5	6	7																																									
	下浮系数 (%)	0	0.1	0.2	0.3	0.4	0.5	0.6																																									
	号球	8	9	10	11	12	13	14																																									
	下浮系数 (%)	0.7	0.8	0.9	1.0	0.1	1.2	1.3																																									
	号球	15	16	17	18	19	20	21																																									
下浮系数 (%)	1.4	1.5	1.6	1.7	1.8	1.9	2.0																																										
(2) 评标基准价 D=最高投标限价×(1-n)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M_3 ，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2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0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M_3=20-(D_i-D \div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D 为评标基准价； D_i 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 为扣分因子，当 $D_i > D$ 时， $E=1.0$ ；当 $D_i < D$ 时， $E=0.5$ 。																																																	
投标报价得分 M_3																																																	
得分合计	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注：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5.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量化因素（或评分标准）的折算、调整（或评分）按相应量化标准（或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16. 推荐中标候选人

16.1 确定排名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价低的优先；投标总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16.2 推荐方法

(1) 有效投标人数量达到或超过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前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

(2)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有效投标人均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1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7. 中标候选人公示

17.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指商务标书分册）、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index>）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17.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发布《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的通告执行。如通过交易服务平台提出异议，投标人必须上传

提交异议书扫描件（作为附件），异议书格式内容按照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发布《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的通告执行，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提出异议后，必须及时通知招标人查收，否则，由此造成的超出法律规定时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受理异议后，投标人须及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

17.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 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 有本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但投标人提供了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4) 《设计/勘察/管道检测负责人简历表》中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是否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是否合法、有效、准确。

(6)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以联合体投标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不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成员同时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8) 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扫描件的。

2. 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1) 各分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2) 本章第三节第 10.2.2 目、第 10.3.2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3) 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出现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 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质量标准低于规定的；工期超出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2)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总价限价的；勘察费及设计费超出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而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上传；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⑧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index>）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

3. 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3.2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根据《关于统一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缴退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在线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请各招标人(项目业主)通过《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招标代理操作指引》了解具体操作，熟悉操作流程。在使用该功能时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通过 0751-8379671 获取技术支持。

(1) 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招标人账户，并详细注明工程名称及用途。

(2) 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止。如果中标人无法获得具体截止日期，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并由招标

人通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函或保险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中标人须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如中标人未及时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招标人有权扣留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施工进度款，直至中标人完成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止。

3.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3.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4. 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本招标项目合同计价方式为：勘察费和管道检测服务执行单价合同，设计费执行总价合同。。

4.3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4 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0 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5 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5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5. 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6. 专业工程分包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有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总包服务费；其分包合同由总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订，发包人不参与总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结算，该部分工程的造价仍按总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结算。

7. 项目管理机构

7.1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投标文件确定的设计负责人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一）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二）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三）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 （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五）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六）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附件4），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设计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设计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8. 监督实施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的全方位的监督，项目资料应及时报送招标人审查备案。

9. 其他事项

9.1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十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各阶段详细的工期计划承诺书。

9.2 中标人必须按照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11 月 14 日颁发的《关于加强全市新建市政道路沥青混凝土路面质量管理的通知》中关于“市政道路”的相关规定进行勘察、设计。

9.3 本项目各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设计工作，若由于招标人或有关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变更，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若设计超过了限额标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优化，直至达到限额要求为止，设计工期不予以顺延，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

9.4 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中标人提交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再送有资质的审图单位的进行审查，若由于招标人和审图单位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优化设计，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

9.5 若勘察作业受用地征收影响，勘察设计人需积极选取周边勘探点参照，待征收问题解决后再入场详勘，相应部分的施工图预算以暂定工程量计算。

9.6 勘察人需妥善保存各勘探孔的完整岩土芯样及影像资料，以备届时施工阶段地质情况实际核对。施工过程中，若发现现场地质情况与同位置勘察点的勘察成果不符时，视为勘察人违约并承担相关责任。

9.7 若中标人不具备专业设计资质的，由中标人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9.8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有关方面的尺寸和材质要求制作鸟瞰图及效果图。否则，招标人另行委托相关单位完成该项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9 工程变更的程序和管理按韶府办发函〔2021〕32 号执行，凡不符合韶府办发函〔2021〕32 号要求的变更均为无效变更。

10. 本项目的评标专家酬劳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不再另行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评标专家酬劳包括食宿费用、交通费、专家评审劳务费等）。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 承包方式

中标人以中标价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设期的服务内容，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双方约束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 合同价款支付办法及结算原则

2.1 本合同工程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2.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2.2.1 • 勘察费的支付：

①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勘察费的 50%；

②项目工程预算审核完成后（即韶关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工程最终招标控制价后），支付至实际勘察费的 70%；

③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结算价的 100%。

2.2.2 • 设计费的支付：

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30%；

②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工程预算审核完成后（即韶关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工程最终招标控制价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60%；

③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韶关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结算价的 100%。

2.2.3 管道检测服务费的支付：

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批复后，支付至管道检测费合同价的50%；

②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工程预算审核完成（即韶关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工程最终招标控制价）并向发包人提供正式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实际管道检测费合同价的70%；

③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管道检测结算价的 100%。

备注：发包人每次支付服务费前，中标人均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果中标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2.4 双方共同确认：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韶关市（或项目所在区）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甲方向财政部门递交支付本合同款的相关材料

（工程款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递交之日视为已履行本合同支付款项义务。如因财政部门审批原因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请款导致不能如期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2.5 在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设计单位需缴纳相应的违约金（若有）。

2.3 结算原则

2.3.1 勘察、设计与管道检测费用结算原则：

① 勘察费结算原则：中标综合单价即为结算综合单价，结算时勘察费根据招标单价按实结算，以招标人确认的实际勘察工作量，当结算价大于勘察费中标价则按勘察费中标价作为勘察费结算价。

② 设计费结算原则：设计费结算价=经韶关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中标费率，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设计费中标价（设计费结算价若高于设计费中标价，则以设计费中标价为结算价）。

③ 管道检测费结算原则：中标综合单价即为结算综合单价，结算时管道检测费根据招标单价按实结算，以招标人确认的实际管道检测工作量，当结算价大于管道检测费中标价则按管道检测费中标价作为管道检测费结算价。

2.3.2 除工程出现规划重大调整或者重大设计变更，否则设计费不予调整。若工程出现规划重大调整或者重大设计变更，增加设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3.3 若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长时间（两年以上）暂停或取消，乙方可申请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2.3.4 根据韶府办发函（2021）32号精神，勘察、设计与管道检测费最终结算金额以韶关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3. 工作内容

1、勘察：本次招标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含初勘、详勘、补充勘察）、综合管线物探等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时勘察单位应协助设计单位完成项目设计、概算审核、预算审核，协助施工单位完成施工过程中的勘察工作直至项目顺利竣工验收。

2、设计：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计划投资的工程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合格报告，配合本项目预算审核、报建报批、

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设计深度达到2025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3、管道检测：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中心城区第三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主干管开展排水管网修补测量、管线摸查复核、河涌排口巡查溯源、市政排水管网QV/CCTV检测（排查现状污水管道及检查井的结构性缺陷与功能性缺陷）、关键节点及排水单元接驳井水质流量监测、摸查临时措施（管道封堵、抽水、清淤）等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管网探测服务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时摸查单位协助设计单位完成项目设计、概算审核、预算审核，协助施工单位完成施工过程中的管线摸查复核工作直至项目顺利竣工验收。

4. 工作质量要求

4.1、勘察

（1）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岩土的工程特性、地下水埋藏条件等；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做出初步评价；初步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基坑开挖与支护、工程降水方案等进行初步分析评价。

（2）根据任务要求、勘察阶段、工程特点和地质条件等具体情况严格按《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及有关的规范、规程进行工程勘察报告的编制。成果文件应满足设计、施工需要，成果文件应包括文字报告、图表和必要的附件和电子文件。

4.2、管道检测

（1）包括通过排水管线摸查探测、QV/CCTV 检测、水质流量检测等方式，明确管线接驳情况，辨析混错接、外水入侵问题，相关排查及分析成果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同时须满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

（2）本次摸查工作主要针对市政路排水管网进行排查，外水除山水溯源至排水单元内部，其余均只排查至排水单元接驳井。

（3）摸查检测成果文件应包括排水管线一张图、排水口调查及溯源成果、混错接排查及外水溯源成果。

4.3、设计

(1) 中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可研仅供参考）进行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可根据对项目的现场调查与理解，采用合理的技术路线，且应完全满足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等需求。

(2) 初步设计在通过招标人、外聘专家的论证后并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因招标人、外聘专家、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中标人应遵循并执行，因修改而增加的成本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应负责配合初步设计审查、概算审查、施工图审查、预算审核等合法手续的审批，并配合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等。

(4) 中标人负责提供本项目施工报建、施工、工程变更、验收、结算等所需的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施工图文件等资料。

5. 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按招标人要求整体或分批实施。

6. 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由招标人自行补充)

第四章 技术要求

1. 工程技术要求

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但不限于）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 (2) 《泵站设计标准》 GB50265-2022
- (3)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318-2017
- (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 (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7)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9)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50069-2016
- (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2015 年版）
- (11)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09）
- (12)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13)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 (14) 《基坑工程技术规范》 DB/TJ08-61-2010
- (1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6)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 (17)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
- (18) 《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第 1 部分：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GB/T19472.1-2004）
- (19)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2014 年 10 月）
- (20)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21) 《广东省水文图集(2003 版)》
- (22) 《广东省暴雨洪水查算手册》（1991）
- (23)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24)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25) 国家或本地区其他相关规范
- (26)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2. 备查要求

以上所列规范和标准仅供参考，中标人必须准备至少一套现行的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中标人的规范和标准，并监督中标人按规范和标准要求执行。

格式一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经济标书 / 技术标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后，结合自身资质、能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愿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作为酬金，竞投承包上述工程设计。

2.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范和附件要求，实施并完成上述工程设计。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设计，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并确保设计成果文件符合住建部颁布的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标准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 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下浮率或任何投标下浮率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工程项目报价表

工程项目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基数	综合单价 /报价费率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勘察费	8761.23 米			投标人报综合单价和总价，勘察费综合单价 ≤110.00 元/米，工程量暂按 8761.23 米计算，在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2	设计费	120057432.2 6 元			设计取费费率=设计费投标报价/暂定建安工程费。暂定建安工程费为 120057432.26 元。
3	管线检测 费	14061.83 米			投标人报综合单价和总价，管线费综合单价 ≤80.00 元/米，工程量暂按 14061.83 米计算，在管线检测费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合计					

备注：

- 1、各单项或合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 2、各单项或合计投标报价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投标费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三位小数。
- 3、以上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增值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序号	承诺标题	承诺内容	违约承诺
1	对招标文件条款自愿接受承诺	我方保证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	履约保证金承诺	我方保证按时缴纳全部履约保证金。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由于我方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工期延误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各项承诺完成时，我方同意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3	无禁止投标情形的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4	自觉抵制围标串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	我方合法正当、诚实守信地参与投标，不组织、不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不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	如果我方组织或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或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	工期、进度承诺	我方保证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工，并在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勘察、设计与管道检测服务工期内完成全部招标工程。 我方保证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与管道检测服务进度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与管道检测服务任务。	若因我方原因，勘察、设计与管道检测服务没有按期完成时，我方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款的 1% 向招标人返纳逾期违约金。 若因我方原因，勘察、设计与管道检测服务的进度未能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进度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与管道检测服务任务，延期达到 30 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6	勘察承诺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勘察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勘察，并准时	如我方中标，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勘察成果，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勘察

		提供相应满足设计要求的勘察成果。	<p>费的 10%作为违约罚款，并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施工工期不予顺延且不另外计取赶工措施费。</p> <p>地质勘探过程中，发包人可随时到现场抽检勘探情况，发现有造假现象的，扣除勘察设计合同价款中勘察费的 10%。发现两次以上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p> <p>施工过程中，发现现场地质情况与同位置勘察点的勘察成果不符时，每发现一处，需扣除勘察设计合同价款中勘察费的 5%，扣完为止。同时免费负责补充相应的地质勘察工作。</p>
7	设计承诺	<p>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设计规范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设计，并准时提供相应设计文件经有资质审图机构审查通过。</p> <p>我方保证按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进行限额设计，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p>	<p>如我方中标，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计文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罚款，并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施工工期不予顺延且不另外计取赶工措施费。</p> <p>由于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工作错误造成工程设计质量事故，根据责任情况，负责赔偿工程损失费，但最高不超过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总额，负责采取补救措施。</p> <p>施工期间除发包人要求或特殊地质原因外，因设计质量和深度不够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返工或需要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的，每次扣减勘察设计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 2%，扣完为止。</p> <p>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程结算超过施工招标中标价的，扣除应付设计合同价款中的余款。</p>
8	质量承诺	<p>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有关规范要求要求进行管道服务检测，并准时提供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成果文件和配合完成勘察设计阶段和建设期间的服务等内容</p>	<p>如我方中标，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果文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罚款，并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其费用由我方支付。</p>
9	账户承诺	<p>我方保证招标人的资金随时可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p>	<p>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招标人的资金无法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如时间达到 30 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p>
10	工程的配合服务	<p>我方保证安排各专业设计人</p>	<p>若因我方原因，未及时配合与施工单位</p>

	承诺	<p>员不定期到现场配合施工，并安排一名设计代表作为处理现场问题及联络双方需协调事宜。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和招标人的要求，每个专业各安排二名专职设计人员组成设计小组配合施工。其他专业为不定期到现场配合施工。配合施工的设计人员应服从施工需要，随时到现场配合施工。</p>	<p>的工程施工，给招标人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我方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p> <p>各专业安排施工现场的专职设计人员未及时配合与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每缺席一人次扣除 1000 元，缺席累计达 10 人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p>
11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	<p>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u>项目负责人</u>具有相对的资格证书。拟派人员全部到位，负责各自职责。</p>	<p>若我方中标后，各负责人未按时参加招标人要求出席的会议（包括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每缺席一人次扣 5000 元违约金。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p>
12	驻韶办公的设计/勘察负责人承诺	<p>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u>项目负责人</u>（即驻韶办公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包括规划设计、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修编、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修编、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p>	<p>若因我方原因，设计/勘察负责人未准时参加本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包括规划设计、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修编、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修编、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的，每缺席一次扣 5000 元（以发包人发出的违约通知为准）。</p>
13	廉政承诺	<p>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p>	<p>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规定的，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p>
14	按时签订合同的承诺	<p>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p>	<p>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我方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p>
15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承诺	<p>我方提供完整的、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经济部分的全部内容。</p>	<p>如果我方提供的电子文件不完整或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又不按招标文件规定重新修正和提交电子文件，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p>

		如果我方提供的电子文件不完整或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我方保证在收到招标人的核对意见后 24 小时内对电子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确保补充或修改后的电子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后重新提交。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的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七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除负责本协议第2条的工作外，还负责承担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个）：		
企业资质 类型和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技术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证书彩色扫描件；
- (2)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彩色扫描件。（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 (3)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扫描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格式九 设计/勘察/管道检测负责人简历表

设计/勘察/管道检测负责人简历表

1.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如有）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本表不够时自制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设计/勘察/管道检测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以下资料：

1. 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2. 所需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
3.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连续六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5 年 7 月）彩色扫描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拟派设计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明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格式十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人员安排	姓名	年龄	职称证或注册执业专业
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XX 专业负责人			
...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如结构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等专业负责人。

2.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拟派其他主要人员（设计负责人除外）以下资料：

（1）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2）毕业证（如需）、职称证（如需）、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如需）的扫描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注册证书不能体现有效期的，必须提供住建部门相关网站的显示有效期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连续六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5 年 7 月）彩色扫描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明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应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格式十一 投标资料详细评审项目索引表

投标资料详细评审项目索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书（或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一			见投标文件第（）页～第（）页
二			见投标文件第（）页～第（）页
三			见投标文件第（）页～第（）页
四			见投标文件第（）页～第（）页
五			见投标文件第（）页～第（）页
六			见投标文件第（）页～第（）页
七			见投标文件第（）页～第（）页
...			

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资料进行详细评审。

第六章 勘察、设计与管道检测服务任务书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二期)--三污片区污水主干管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及管道检测服务

项目建设单位：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韶关市中心城区第三污水系统。

建设规模及内容：沿浚江大道北、北江北路、北江中路敷设主管，新建 DN800 管约 3.2km，新建 DN1000 管约 3.0km，新建 DN1200 管约 3.7km。沿途新建六座提升泵站，末端压力流进入总泵站。

方案估算总投资：14888.6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2005.7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74.81 万元，工程预备费 808.10 万元。

招标限价：本次勘察、设计与管道检测服务费招标限价为 4947486.32 元。

其中勘察费（包含岩土工程勘察、综合管线物探）招标限价为 963735.84 元，勘察费中标综合单价即为结算综合单价，结算时勘察费根据招标单价按实结算，以招标人确认的实际勘察工作量，当结算价大于勘察费中标价则按勘察费中标价作为勘察费结算价。

管道检测费（包含排水管线探测、水质检测）招标限价为 1124946.70 元，管道检测费中标综合单价即为结算综合单价，结算时管道检测费根据招标单价按实结算，以招标人确认的实际管道检测工作量，当结算价大于管道检测费中标价则按管道检测费中标价作为管道检测费结算价。

设计费招标限价为 2858803.78 元，设计费结算价=经韶关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中标费率，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设计费中标价（设计费结算价若高于设计费中标价，则以设计费中标价为结算价）。

项目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

二、设计目标

(1) 通过摸排北江左岸截污主管及其连接支管的位置、标高、管径、水质水量等信息，开展现状截污主管改造，优化第三污水处理系统污水主干管运行状态。

(2) 通过分析管网拓扑关系，实现主干管及连接支管的雨污分流，保障沿途污水支管的顺利接驳，减少雨水、河涌水、地下水等外水进入污水管网。

三、工期要求

1、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测量方案，勘察测量方案经审查通过后 3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测量成果文件）。

2、管道检测工期：自合同签订且发出排查任务书面通知之日起，60 个日历天内出具成果文件。承包人提交管网摸排成果文件的工期必须满足设计工期要求。

3、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审稿（含编制概算书），初步设计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回复及修订稿（含编制概算书修订稿），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编制预算书），施工图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图纸（含编制预算书修订稿）。

注：勘察、设计与管道检测工作同步开展，即总工期最长为 90 个日历天。

四、招标范围

(1) 勘察部分：本次招标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含初勘、详勘、补充勘察）、综合管线物探等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时勘察单位应协助完成项目设计、概算审核，协助施工单位完成施工过程中的勘察工作直至项目顺利竣工验收。

(2) 设计部分：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计划投资的工程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协助招标人完成施工图送审工作并取得合格报告，配合本项目报建报批、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设计深度达到 2025 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此部分相关的其他要求。

(3) 管道检测服务：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管道检测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排水管网修补测量、管线摸查复核、河涌排口巡查溯源、外水点摸查、市政排水管网 QV/CCTV 检测、关键节点及排水单元接驳井水质流量监测、摸查临时措施（管道封堵、抽水、清淤）等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管道检测服务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时管道检测服务单位协助设计单位完成项目设计、概算审核、预算审核，协助施工单位完成施工过程

中的管线摸查复核工作直至项目顺利竣工验收。

五、工作质量要求

1、勘察

(1) 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岩土的工程特性、地下水埋藏条件等；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做出初步评价；初步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基坑开挖与支护、工程降水方案等进行初步分析评价。

(2) 根据任务要求、勘察阶段、工程特点和地质条件等具体情况严格按《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及有关的规范、规程进行工程勘察报告的编制。成果文件应满足设计、施工需要，成果文件应包括文字报告、图表和必要的附件和电子文件。

2、管道检测

(1) 包括通过排水管线摸查探测、QV/CCTV 检测、水质流量检测等方式，明确管线接驳情况，辨析混错接、外水入侵问题，相关排查及分析成果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同时须满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

(2) 本次摸查工作主要针对市政路排水管网进行排查，外水除山水溯源至排水单元内部，其余均只排查至排水单元接驳井。

(3) 摸查检测成果文件应包括排水管线一张图、排水口调查及溯源成果、混错接排查及外水溯源成果。

3、设计

(5) 中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可研仅供参考）进行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可根据对项目的现场调查与理解，采用合理的技术路线，且应完全满足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等需求。

(6) 初步设计在通过招标人、外聘专家的论证后并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因招标人、外聘专家、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中标人应遵循并执行，因修改而增加的成本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应负责配合初步设计审查、概算审查、施工图审查、预算审核等合法手续的审批，并配合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等。

(8) 中标人负责提供本项目施工报建、施工、工程变更、验收、结算等所需的初步

设计文件（含概算）、施工图文件及资料。

六、勘察、设计规范

6.1 勘察专业设计规范

勘察工作应执行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专业的行业标准、规范、法规和技术规定，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以下列举部分主要标准、规范仅供参考：

-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 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 5、《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 6、《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98）；
- 7、《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99）；
- 8、《工程岩体分析标准》（GB50218-94）；
- 9、《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
- 10、《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
- 11、《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JD40-2003)；
- 12、《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JF30-2003)；
- 13、《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JD30-2003)。

6.2 设计技术规范

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以下列举部分主要规范仅供参考：

- 1、《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 2、《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 3、《广东省城镇排水管网设计施工及验收技术指引（试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1）；

- 4、《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 5、《泵站设计标准》 GB/T50265-2022；
- 6、《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318-2000；
- 7、《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 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 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0、《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11、《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3、《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50069-2002；
- 14、《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2015 年版）；
- 15、《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09)；
- 16、《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17、《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 18、《基坑工程技术规范》 DB/TJ08-61-2010；
- 19、《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0、《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 2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
- 22、《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23、《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24、《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25、《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 26、《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 27、《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28、国家或本地区其他相关规范。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按新规范执行。

七、其他内容

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二期)--三污片区污水主干管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及管道检测服务项目需满足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及合同条款）的要求，具体详见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二期)--三污片区污水主干管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及管道检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及合同条款）。